

# 佛山市顺德区灏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电器配件 300 吨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灏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灏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灏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 3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灏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搬迁 其它(划√)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穗香村委会工业区大福路 78 号首层之二				
主要产品名称	电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3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9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佛环[2018]79 号）《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p> <p>4、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保护）（顺管环保函[2019]34 号）《关于对顺德区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优化改革的通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6、《佛山市顺德区灏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 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7 月；</p> <p>7、《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灏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 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2 环审[2019]第 0084 号），2019 年 8 月 7 日。</p>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p>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灏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穗香村委会工业区大福路 78 号首层之二，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经营面积为 1060m<sup>2</sup>，主要从事电器配件生产。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7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在厂内食宿。

2、项目产品及年产量见下表:

表 2-1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1	电器配件	300 吨

3、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060 平方米
	办公室	人员办公，包含于生产车间内
仓储工程	仓库	包含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和生活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直接供水
	给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噪声	选用低设备噪声、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削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恶臭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备注
1	混料机	台	3	3	0	混料
2	注塑机	台	10	10	0	注塑
3	破碎机	台	4	4	0	破碎
4	空压机	台	1	1	0	压缩空气
5	冷却塔	台	1	1	0	冷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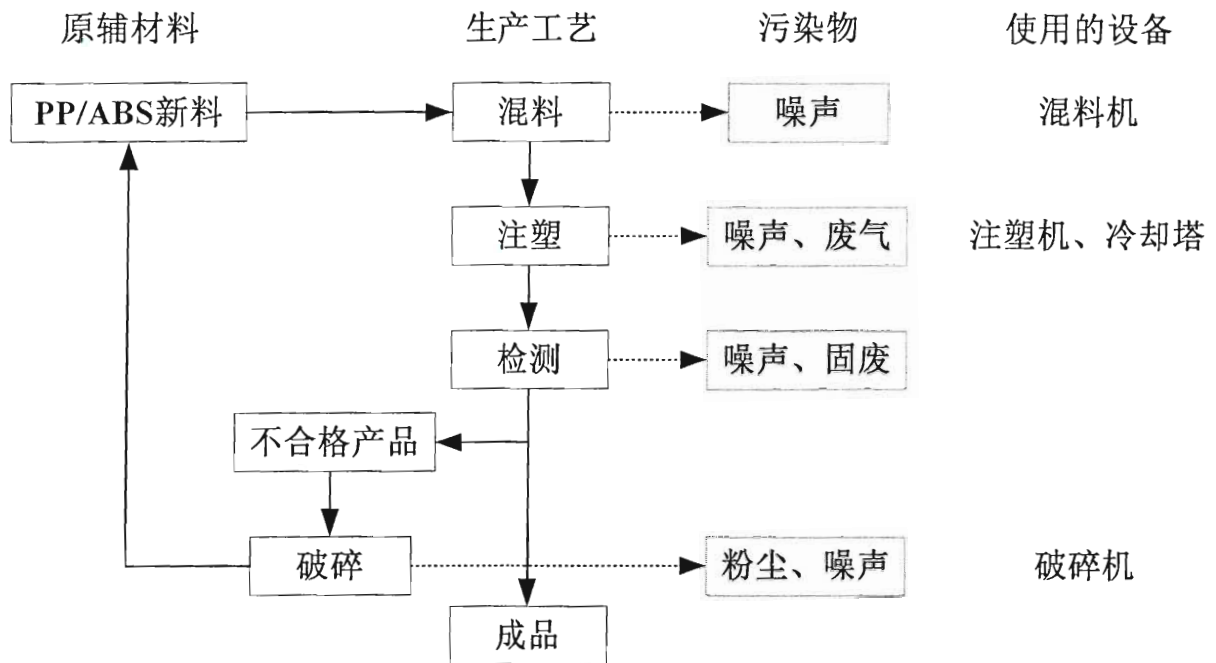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	备注
1	ABS 塑料	150	外购新料
2	PP 塑料	150	外购新料
3	机油	0.02	外购，桶装

2、公用工程

供电：项目年用电量约 30 万千瓦·时，供电由项目所在地供电局供应，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直接供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 PP 和 ABS 新料，混合均匀的原料输入注塑机，在其中经螺杆挤压射出，滚筒和输送带内置冷却水管道，通过热传导间接冷却半成品，然后经检验后便得到成品。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次品经过破碎机破碎后，再与新料进行混料回用于生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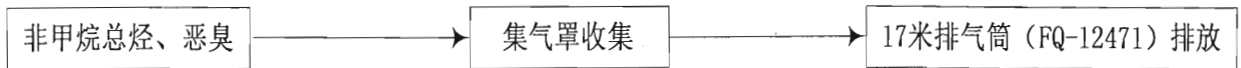
项目设置一台冷却塔，使用冷却水对工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粉尘和有机废气。

项目对塑料次品进行破碎回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塑料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布点位置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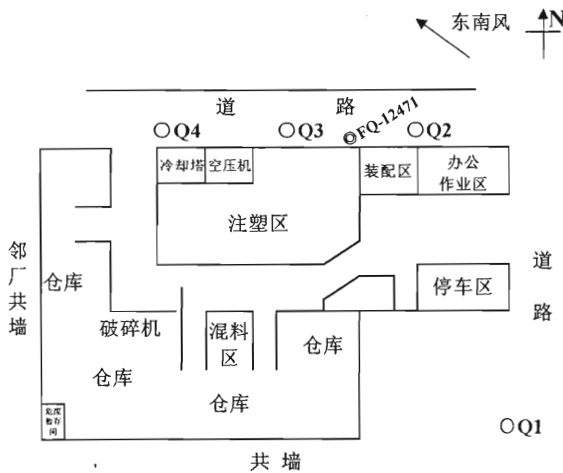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在此过程中同时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7米高的排气筒（FQ-12471）排放，未能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布点位置见图1。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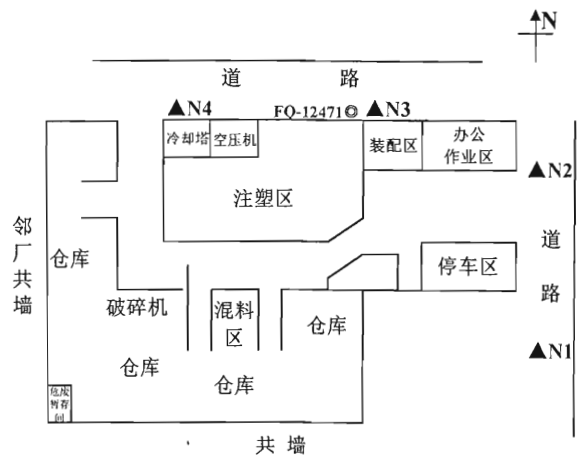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布点位置见图2。

布点位置图见下：



注：“○”为厂界废气检测点；  
“◎”为废气排气筒位置。

(图1)



注：“▲”为噪声检测点，检测点在界外1米，南面、西面为邻厂共墙，无法布检测点；“◎”为废气排气筒位置。

(图2)

####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和危险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到生产当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分类收集后存放在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数量后交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 (1) 项目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禁乱丢乱弃。
- (2) 制定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学习，提高环保意识。
- (3) 项目必须加强维护检修各项处理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行，稳定达标。
- (4) 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经环保部门验收通过后方能投入运营。

##### 2、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防范措施，保证废水和固废的正常处理，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则本项目将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同时，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灏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 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2 环审[2019]第 0084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8 月 7 日，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主要的监测技术规范见下：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分析方法，详细见下：

表5-1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2100A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ME55/02	0.001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5.0dB(A)

**2、监测人员**

参与监测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3、现场质量保证和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现场废气采样采集不少于 10% 平行样，同时采集全过程空白样品。

(2) 气体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气密性检查和流量校准，确保仪器正常和采样体积准确；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废气监测点位的设置结合现场情况和相关规范要求。

(3) 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并取得证书（编号：201719121604）。

(4) 验收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通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

1、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表 6-1

类别	监测项目	布点位置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FQ-12471 废气排气筒 预设采样口	3 次/天 *2 天
厂界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放源上风向、 下风向	4 次/天 *2 天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源上风向、 下风向	3 次/天 *2 天

2、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表 6-2

类别	监测项目	布点位置	监测频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四周界外 1m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日期	主要产品	环评年产量	年工作 天数	监测期间 日产量	推算年产量	推算生产工况
2019-10-24	电器配件	300 吨/年	300 天	0.84 吨	252 吨/年	84.0%
2019-10-25	电器配件	300 吨/年	300 天	0.87 吨	261 吨/年	87.0%

监测(试运行)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2019-10-24、2019-10-2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时间为 8 小时/日。根据 2019-10-24、2019-10-25 的产品产量来推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为 84.0%和 87.0%,均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geq 75\%$ 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1、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采样日期: 2019-10-24      排放口编号: FQ-12471      排气筒高度: 17m      标况风量: 5774m <sup>3</sup> /h 处理工艺/设施: 无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均值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8	3.48	≤100	达标
	第二次	3.60			
	第三次	3.75			
采样日期: 2019-10-25      排放口编号: FQ-12471      排气筒高度: 17m      标况风量: 5885m <sup>3</sup> /h 处理工艺/设施: 无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均值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20	4.12	≤100	达标
	第二次	4.14			
	第三次	4.03			
备注: ①浓度单位: mg/m <sup>3</sup> ; 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上表 7-2:

采样日期: 2019-10-24      排放口编号: FQ-12471      排气筒高度: 17m      标况风量: 5774m <sup>3</sup> /h 处理工艺/设施: 无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最大值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9	309	≤2000	达标
	第二次	231			
	第三次	309			
采样日期: 2019-10-25      排放口编号: FQ-12471      排气筒高度: 17m      标况风量: 5885m <sup>3</sup> /h 处理工艺/设施: 无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最大值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31	231	≤2000	达标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231			
备注: ①浓度单位: 无量纲; ②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采样日期: 2019-10-24		天气状况: 阴天, 东南风		风速: 2.1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控浓度值	监控浓度平均值	厂界浓度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Q1 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1.00	0.96	≤4.0	达标
	Q1 上风向参照点 (第二次)	0.96			
	Q1 上风向参照点 (第三次)	0.92			
	Q1 上风向参照点 (第四次)	0.96			
	Q2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1.37	1.38	≤4.0	达标
	Q2 下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1.34			
	Q2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1.38			
	Q2 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1.44			
	Q3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1.81	1.83	≤4.0	达标
	Q3 下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1.80			
	Q3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1.87			
	Q3 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1.85			
	Q4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1.65	1.60	≤4.0	达标
	Q4 下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1.51			
	Q4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1.62			
	Q4 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1.63			

备注:

①浓度单位: mg/m<sup>3</sup>;

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续上表 7-3:

采样日期: 2019-10-25		天气状况: 晴天, 东南风		风速: 3.5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控浓度值	监控浓度平均值	厂界浓度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Q1 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0.93	0.95	≤4.0	达标
	Q1 上风向参照点 (第二次)	0.95			
	Q1 上风向参照点 (第三次)	0.97			
	Q1 上风向参照点 (第四次)	0.96			
	Q2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1.46	1.44	≤4.0	达标
	Q2 下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1.43			
	Q2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1.41			
	Q2 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1.48			
	Q3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1.80	1.78	≤4.0	达标
	Q3 下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1.75			
	Q3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1.76			
	Q3 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1.79			
	Q4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1.62	1.64	≤4.0	达标
	Q4 下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1.64			
	Q4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1.65			
	Q4 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1.66			

备注:  
 ①浓度单位: mg/m<sup>3</sup>;  
 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续上表 7-3:

采样日期: 2019-10-24		天气状况: 阴天, 东南风		风速: 2.1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浓度值	各测点浓度 最大值	监控浓度 最大值	厂界浓度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臭气浓度	Q1 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10L	10L	10L	≤20	达标
	Q1 上风向参照点 (第二次)	10L				
	Q1 上风向参照点 (第三次)	10L				
	Q1 上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10L				
	Q2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10L	10L			
	Q2 下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10L				
	Q2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10L				
	Q2 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10L				
	Q3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10L	10L			
	Q3 下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10L				
	Q3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10L				
	Q3 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10L				
	Q4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10L	10L			
	Q4 下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10L				
	Q4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10L				
	Q4 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10L				

备注:

①浓度单位: 无量纲;

②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③“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续上表 7-3:

采样日期: 2019-10-25		天气状况: 晴天, 东南风		风速: 3.5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浓度值	各测点浓度 最大值	监控浓度 最大值	厂界浓度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臭气浓度	Q1 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10L	10L	10L	≤20	达标
	Q1 上风向参照点 (第二次)	10L				
	Q1 上风向参照点 (第三次)	10L				
	Q1 上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10L				
	Q2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10L	10L			
	Q2 下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10L				
	Q2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10L				
	Q2 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10L				
	Q3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10L	10L			
	Q3 下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10L				
	Q3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10L				
	Q3 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10L				
	Q4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10L	10L			
	Q4 下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10L				
	Q4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10L				
	Q4 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10L				

备注:

- ①浓度单位: 无量纲;
- ②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③“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续上表 7-3:

采样日期: 2019-10-24		天气状况: 阴天, 东南风		风速: 2.1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控浓度值	监控浓度平均值	厂界浓度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Q1 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0.101	0.107	≤1.0	达标
	Q1 上风向参照点 (第二次)	0.113			
	Q1 上风向参照点 (第三次)	0.108			
	Q2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0.216	0.247	≤1.0	达标
	Q2 下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0.276			
	Q2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0.250			
	Q3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0.352	0.377	≤1.0	达标
	Q3 下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0.401			
	Q3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0.377			
	Q4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0.279	0.307	≤1.0	达标
	Q4 下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0.336			
	Q4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0.306			

备注:

①浓度单位: mg/m<sup>3</sup>;

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续上表 7-3:

采样日期: 2019-10-25		天气状况: 晴天, 东南风		风速: 3.5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控浓度值	监控浓度平均值	厂界浓度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Q1 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0.107	0.114	≤1.0	达标
	Q1 上风向参照点 (第二次)	0.123			
	Q1 上风向参照点 (第三次)	0.111			
	Q2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0.266	0.279	≤1.0	达标
	Q2 下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0.301			
	Q2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0.270			
	Q3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0.389	0.407	≤1.0	达标
	Q3 下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0.423			
	Q3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0.408			
	Q4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0.314	0.344	≤1.0	达标
	Q4 下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0.363			
	Q4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三次)	0.354			

备注:  
 ①浓度单位: mg/m<sup>3</sup>;  
 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检测日期：2019-10-24                      天气状况：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2.1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昼间）	执行限值（昼间）	结果评价
N1	项目东面界外	界内设备	59.1	≤60	达标
N2	项目东面界外	界内设备	58.4	≤60	达标
N3	项目北面界外	界内设备	59.1	≤60	达标
N4	项目北面界外	界内设备	58.8	≤60	达标
检测日期：2019-10-24                      天气状况：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1.6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昼间）	执行限值（昼间）	结果评价
N1	项目东面界外	界外噪声	48.9	≤50	达标
N2	项目东面界外	界外噪声	48.3	≤50	达标
N3	项目北面界外	界外噪声	47.5	≤50	达标
N4	项目北面界外	界外噪声	49.5	≤50	达标
检测日期：2019-10-25                      天气状况：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3.5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昼间）	执行限值（昼间）	结果评价
N1	项目东面界外	界内设备	59.5	≤60	达标
N2	项目东面界外	界内设备	59.6	≤60	达标
N3	项目北面界外	界内设备	59.2	≤60	达标
N4	项目北面界外	界内设备	58.1	≤60	达标
检测日期：2019-10-25                      天气状况：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1.9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昼间）	执行限值（昼间）	结果评价
N1	项目东面界外	界外噪声	47.0	≤50	达标
N2	项目东面界外	界外噪声	47.5	≤50	达标
N3	项目北面界外	界外噪声	48.7	≤50	达标
N4	项目北面界外	界外噪声	48.5	≤50	达标
备注： ①单位：dB(A)； ②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③“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					

#### 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08t/a, 其中: CODCr: 0.0076t/a、NH3-N: 0.0019t/a, 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 2016 第 63 号), 生活污水 CODcr、NH3-N 不分配总量。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要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纳入 VOCs 管理。项目属于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行业, 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均为 0.105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45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5/a, 建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945t/a。

项目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2019-10-24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2.01 \times 10^{-2}$ kg/h, 2019-10-25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2.42 \times 10^{-2}$ kg/h, 因此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2.22 \times 10^{-2}$ kg/h。

$$\text{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 = \frac{2.22 \times 10^{-2} \times 300 \times 8}{1000} = 0.0528\text{t/a}$$

因此,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528t/a, 小于 0.0945t/a 的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和危险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到生产当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分类收集后存放在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数量后交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2、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灏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3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2环审[2019]第0084号),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0.0528t/a,小于0.0945t/a的总量控制指标。

#### 3、综合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李剑波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剑波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瀚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300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穗香村委工业区大福路78号首层之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器配件3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 0302 环审[2019]第 0084 号	环评单位名称	重庆大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		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瀚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瀚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所占比例（%）	16.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瀚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02 环审 [2019] 第 0084 号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灏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 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灏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佛山市顺德区灏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 30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佛山市顺德区灏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电器配件 300 吨新建项目选址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穗香村委会工业区大福路 78 号首层之二。拟建设年产电器配件 300 吨。项目的规模和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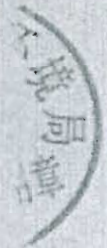
四、本项目VOC<sub>2</sub>年排放量0.0945吨。

五、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大于或等于0.005吨的,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

(运行)条件后,你单位须向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报送备案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2: 危险废物回收服务协议



## 危险废物回收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16BH201912052879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灏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75194157U

公司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穗香村委会工业区大福路78号首层之二

联系电话: 13727333112

电子邮箱:

乙方: 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UNT7XX

公司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南边黄南二路4号

固定电话: 0757-81168818

电子邮箱: sale@blue-ep.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更有效的防止和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经协商, 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储运危险废物的服务。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含油废抹布	HW49(900-041-49)	袋装	0.05
2	废机油	HW08(900-249-08)	桶装	0.05

### 第二条 废物回收范围

(一)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将其生产经营过程所产生的相应危险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给乙方统一收运处理, 并同意在本合同期内不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理。

(二) 甲方须如实披露与废物相关的必要信息, 以便乙方安全收运, 并确保提供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一致,



且不得含有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外的其他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或其他严控废物、危险废物。

(三)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废物涉及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单位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

### 第三条 废物收集及包装

(一) 双方约定废物包装物及包装方式，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危险废物专业包装贮存规范的指导，甲方依约负责废物收集和包装。

(二) 甲方应严格依约并按不同品种选择容器或包装物分别包装、存放拟交付废物，不得向危险废物中混入其他杂物或非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包装、存放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外部应贴上标识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公司名称、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并确保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出现泄漏污染环境，保障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及安全。

(三) 甲方应将拟交运的废物集中存放，存放场地应方便乙方运输车辆进场和装运，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情况。

### 第四条 废物交付

(一)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危险废物固废申报登记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计划网上备案工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各自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及确认。

(二) 甲方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废物，并于通知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

(三) 甲方应当确保拟交付乙方的废物与其所提交的联单信息一致，乙方运输司机确认签收后，由乙方负责装运，甲方提供合乎标准的装卸用叉车或拖车协助；经乙方运输司机在收运现场核实实际交付废物与联单不

一致的，有权拒绝签收，甲方承担当次运输费。

(四) 废物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计重，并作为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磅值：

- 1、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用乙方地磅的，免费称重。
- 3、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五) 废物全部装至乙方指派的运输车辆后，双方必须认真核对交接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包括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等，并确保交接单上的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上的信息一致，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即为完成废物交接。

(六) 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乙方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七) 拟收运废物在双方交接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交接后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负责，但因甲方故意隐瞒废物实际品种或成分，导致乙方无法采取相应的有效防控措施所导致的污染问题，或因甲方未采取合规有效包装导致的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废物检验

(一) 乙方在甲方确认联单废物数量后 3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经乙方检验，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混杂其他废物的，应在检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对废物妥为保管。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付废物符合约定。因乙方运输、保管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二)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否则，视为默认乙方异议成立，并同意乙方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结算及支付适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 1、实际交付废物与联单、交接单不一致但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 2、实际交付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但属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内的，按乙方收费标准补充计费；
- 3、实际交付废物非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且不属于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内的，由乙方退回甲方处理，

甲方承担**双倍**运输费。

(三) 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的检验结果的，可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验，费

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中提出的处理意见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另行提出处理意见，由双方协商确认；甲方既不同意乙方书面异议又不按本款约定处理的，视为乙方异议成立，乙方有权按书面异议中的处理意见或本条（二）约定处理。

#### **第六条 价款结算**

（一）收运服务费及运输费：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二）支付及开票方式：甲方应按期足额将服务费及运输费付至以下账户，乙方确认全额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发生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的情况，甲方须承担乙方开票的税费损失，如遇到国家政策变更增值税税率，含税单价维持不变。

账户名称：广东碧海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西南支行

账号：80020000011380988

（三）合同期内若废物收运服务费单价及运输费市场变动较大时，双方可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甲方逾期支付收运服务费及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三）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应双倍支付合同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另一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四）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要求重新核定价格；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指派车辆或者指定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或要求甲方补回差价，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依法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第八条 免责事由**

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提供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视为违约，应**双倍**支付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给另一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资料、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等，以及其他与本公司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均视为各方商业秘密，各方均负保密义务，妥善保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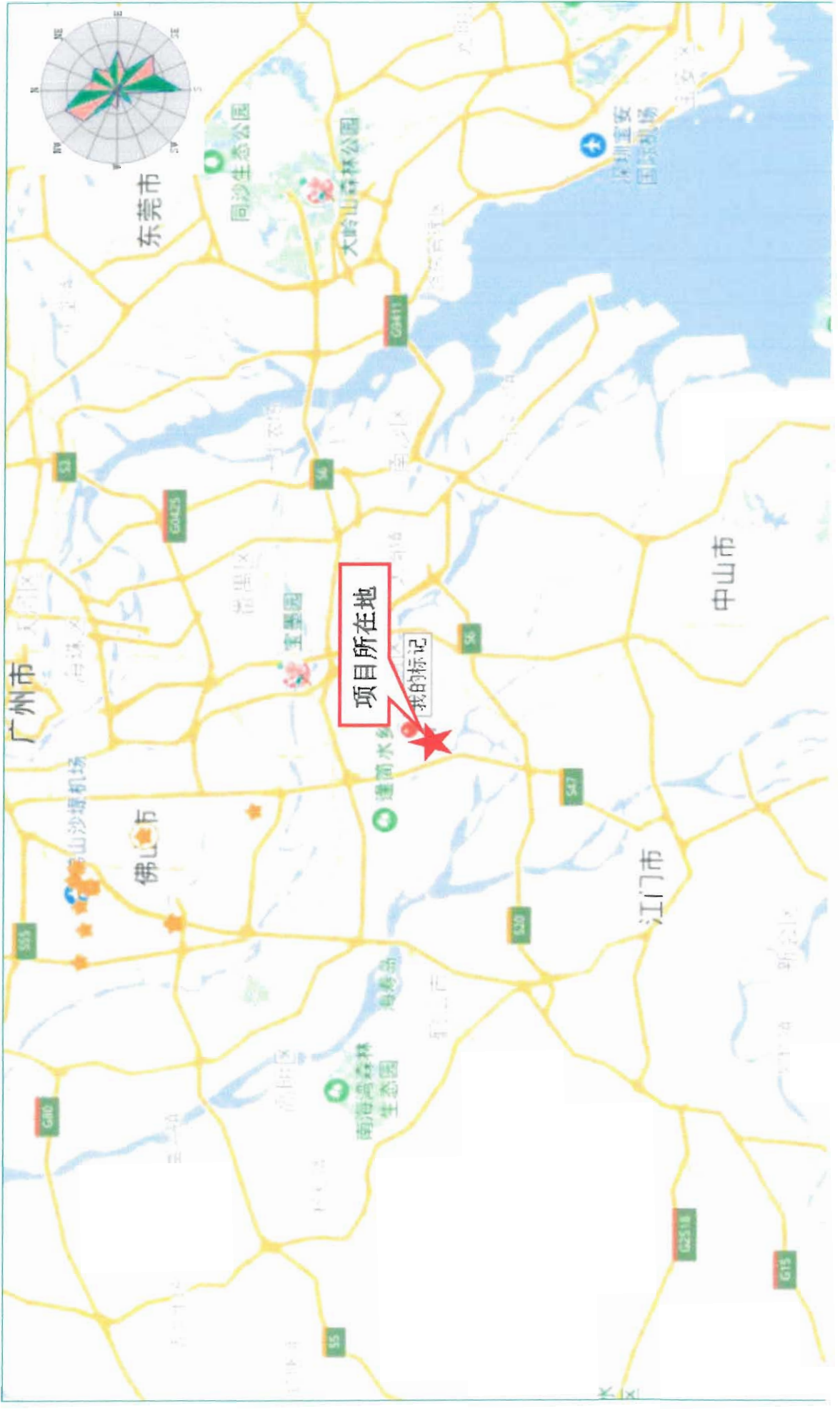
####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8 日止，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附件属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书面通知的联系地址为本合同中的双方公司地址及电子邮箱，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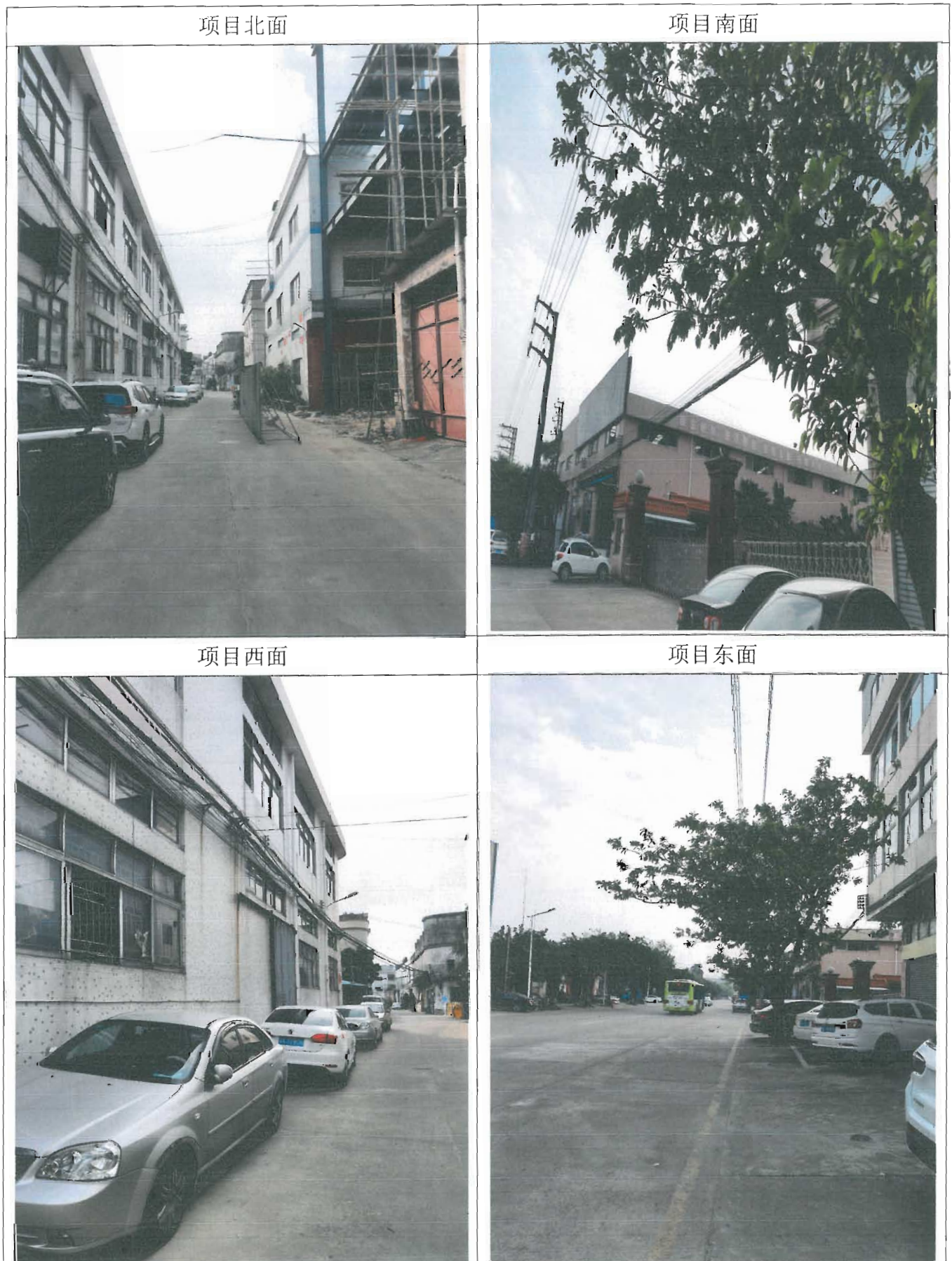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平面图



附图 3：项目四周图





附图 4：项目设备照片

混料机



注塑机



破碎机



空压机



冷却塔



附图 5: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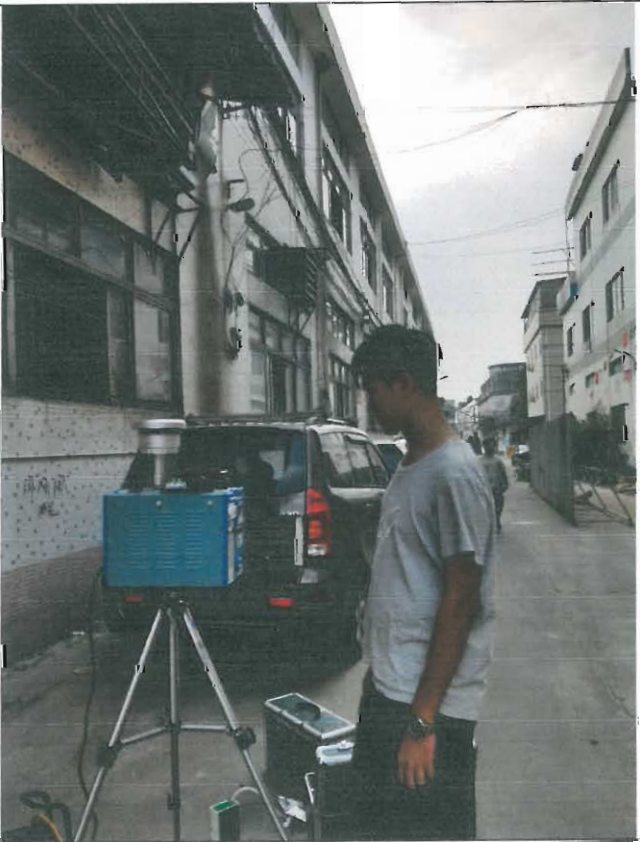
FQ-12471 废气排气筒预设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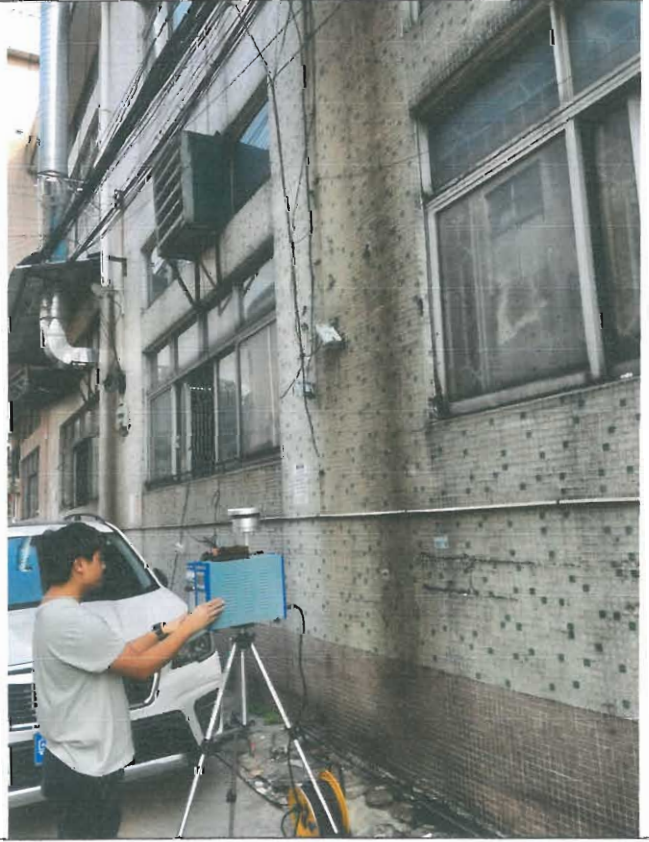
Q1 厂界废气检测点



Q2 厂界废气检测点



Q3 厂界废气检测点



Q4 厂界废气检测点



N1 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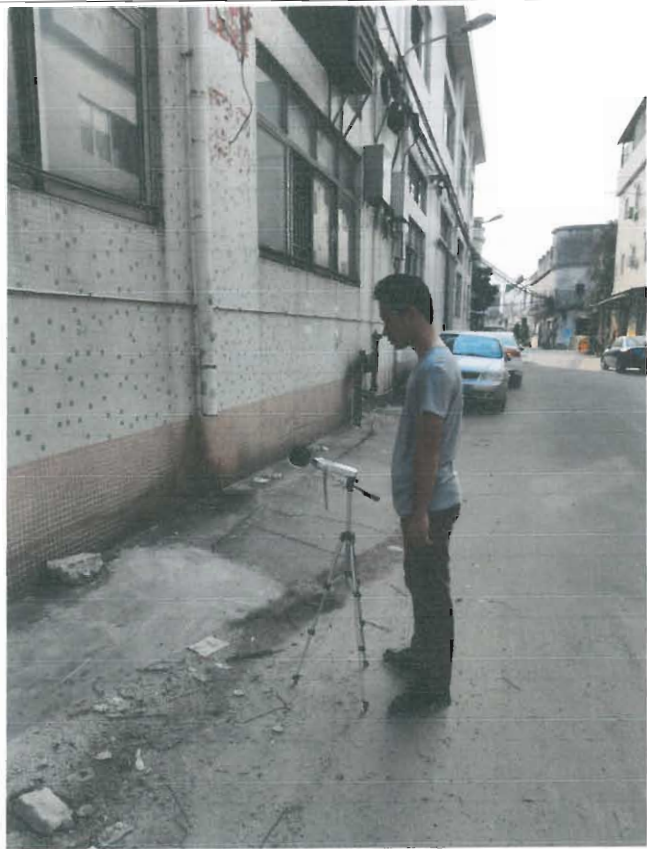
N2 噪声检测点



N3 噪声检测点



N4 噪声检测点



11  
T  
1